

证券代码：002455 证券简称：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—055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弃权票0票；反对票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“巨潮资讯网”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弃权票0票；反对票0票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；弃权票 0 票；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